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针对公司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同意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审计委员会：丁芸、程贤权、杨义先

2024 年 8 月 28 日